

##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0:3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6 号华环大厦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7-04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现场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④、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受托人本人身

份证原件审核。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9:00—9: 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海淀上地六街 26 号华环大厦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海淀上地六街 26 号华环大厦（邮编：100085）

会议联系人：杨兵

联系电话：010-52046366

传真：010-52046388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